資料內容修正說明及Q&A

1. 修正有關學校本位簡報及申請文件資料:
2. 必修課程採個別辦理，或跨校合併辦理之**經費申請學校**，每件外加補助以3,000元為限，補助項目為講師費、助理講師費(研習人數達30人以上得編列一員助理講師)、交通費。
3. 學校本位補助金額為30000元至33000元整。

二、Q&A

Q:已申請前導學校或活化課程計畫之學校，是否可再申請精進計畫的社群。

A: 已申請前導學校或活化課程計畫之學校，可以再申請精進計畫之社群，依規定辦法申請。

Q:學校配合精進計畫專業成長全縣性研習撰寫進行主題，是否可算進辦理次數?

A: 社群全年至少運作6次為原則，可搭配精進計畫專業成長之研習(全縣性)規劃辦理，參加精進計畫專業成長之研習不算進運作6次裡，但參加研習之後分享研習之心得可以規劃在運作次數中。

Q: **學校於108學年度已辦理課發會增能工作坊，109學年度學校本位申請文件中，是否還要列為必修項目?**

**A:因考量本處所能提供協助之人力，修正說明為108學年度已辦理課發會增能工作坊之學校，不用列入109學年度必修項目內，但請於申請文件中之研習課程表，註明辦理日期及講師姓名，申請之經費上限為30000元整。**

Q:學校可申請學習社群數如何計算?

A:依申請辦法規定，舉例說明:24班以下學校，學習社群數可申請2個社群，專業精進學習社群可申請1校，總共可申請3個社群。